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财办社〔2022〕75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现将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的范围及标准

(一) 将 49—59 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4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90 元，60 岁以上的继续维持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不变。

(二) 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3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60 元。

(三) 将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现在的每人每月 400 元、300 元、200 元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20 元、390 元、260 元。

二、执行时间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资金承担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7 号)规定，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所需资金，国家基础标准部分，中央财政分担 80%，我省负担和提高标准部分，以 2018 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卫健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将政策传达到辖区内每个扶助对象，并将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

(二) 各级财政、卫健部门要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别家庭

扶助保障工作，扎实推进“一对一”联系人制度，在落实好现有就医、养老、殡葬等扶助政策的同时，做好特别扶助家庭心理慰藉工作，深入开展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暖心行动”，推进“暖心家园”建设。鼓励基层探索多种形式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养老保障体系，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功能，借助网络信息技术和手段，提升动态跟踪服务能力，为计划生育特殊对象提供精准化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4日

